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合營企業協議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愛彼華(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潛在合作夥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開發一個文化旅遊項目(「**該項目**」)的潛在合作。該項目總佔地面積約356畝。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據此,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8.99%股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個人將持有合營公司0.01%股權。合營公司將參與該項目的規劃、建設及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養生小鎮及養生服務站,作為文化旅遊業務的一部分。具體投資金額、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職責及權利劃分有待進一步協商。

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在訂約方之間建立一種不具約束力的諒解,惟須待訂約方訂立 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潛在合作夥伴的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諮詢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項目投資、重組兼併、項目管理及營銷。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修及設計服務。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在建設方面的專業知識來開發該項目。該項目如獲落實,預期可令本集團加強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承接的建設項目類別。最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增加,股東回報將最大化。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該項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清女士、 劉子平先生及劉曉一先生。